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等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